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易字第96號

原告 黃克維

被告 何佩瑩（原名黃佩瑩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824號），本院於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僱用被告擔任位在新北市板橋區之統一超商家麒門市（下稱系爭商店）店長，被告竟於附表所示日期，利用職務之便，使用店內結帳發票系統（POS機）刷讀其手機內線上賭博遊戲軟體付款條碼，每次儲值遊戲點數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（儲值日期、金額詳見附表所示），致系爭商店以上開系統結帳代付共127萬元，伊於民國112年6月6日發現上情並回報總公司，總公司以被告擅自儲值金額扣除其自行補回金額11萬元後之虧損116萬元，係由伊賠償與總公司，致受有財產上損害116萬元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為命被告給付116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無意見，但無法一次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（見本院卷第124

頁），並有系爭商店錄影畫面截圖、被告自白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5頁）；又被告所涉詐欺犯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062號刑事判決、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688號刑事判決有罪，有本院刑事判決及檢察官起訴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9頁、第85頁至第90頁），並經調取刑案電子卷宗查明無誤。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被告上開行為，導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116萬元，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侵權行為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6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8日（見本院附民字卷第5頁送達證書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
法 官 林尚諭
法 官 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莊智凱

附表：

編號	被告以POS機刷手機獻上 賭博網站付費條碼時間	系爭商店代付金額 (新臺幣)
1~10	112年6月4日 14:56	每筆2萬元，10筆共20萬元
11	112年6月4日 16:03	2萬元

(續上頁)

01

12~21	112年6月4日 16:10	每筆2萬元，10筆共20萬元
22	112年6月5日 09:21	5,000元
23	112年6月5日 09:22	5,000元
24~33	112年6月5日 14:34	每筆2萬元，10筆共20萬元
34~38	112年6月5日 14:50	每筆2萬元，5筆共10萬元
39~40	112年6月5日 18:22	每筆2萬元，2筆共4萬元
41~49	112年6月5日 18:24	每筆2萬元，9筆共18萬元
50~63	112年6月6日 14:13	每筆2萬元，14筆共28萬元
64~65	112年6月6日 14:15	每筆2萬元，2筆共4萬元
	合計	127萬元